



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

提升院校内部治理

**关于组建新一届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的通知**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关于组建新一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

通 知

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对学院教学改革与建设的研究和指导作用,进一步深化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对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推进学院教学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充分体现专家治校的办学理念,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经学院领导班子 2018 年 8 月 20 日会议研究,决定组建新一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专家组织,为常设学术机构,受学院委托,开展艺术类高职院校教育教学研究、指导、评估、认定、服务等工作。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协助、秘书长协助主任和副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委员以专业特长和工作侧重进行分工,紧紧围绕学院中心任务开展学术工作。

三、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和任期:

1、组成:委员由两部分人员组成,第一部分委员从学院分管领导及教学职能部门负责人中选拔,第二部分从学院已退休的具有一定艺术造诣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选拔。



2、任期：委员任期一届为3年，委员由院长聘任，任期从2018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四、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对学院教学工作的下列事项进行评定或认定：

- (一) 评定或认定学校教学质量标准；
 - (二) 遴选、推荐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奖励或荣誉；
 - (三) 学院各级各类教学比赛、奖励或荣誉审核与认定；
 - (四) 考核、评定教师的教学水平；
 - (五) 评定学院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 (六) 对学院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规划进行认定；
 - (七) 对学院人才培养规划和重大教学改革政策、措施进行评议；
 - (八) 教学基本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与实训(实习)基地建设规划的审定；
 - (九) 学院相关部门提交的与教学相关的报告、方案等；
 - (十) 学院委托的其他相关事务。
- 1、组织和开展学院各专业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2、指导学院各专业建设、师资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



- 3、指导各专业规范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 4、沟通信息，交流教学改革经验，推广研究成果。
- 5、完成学院委托的其它任务。

五、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待遇：

凡入选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学院根据委员的工作情况给予每人每年两千元的绩效岗位津贴，发放方式以财务处规定为准。

附件：新一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新一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一、主任委员

谢玉辉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院长

二、副主任委员

温江鸿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副院长

苗 洁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副院长

三、秘书长

刘树春(兼)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务处 处长

四、委员

张泽民 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版画协会会员、国家一级美术师

王学辉 山西画院院长、山西省美协主席、一级美术师

牛宝林 山西省音乐家协会副主席、国家一级演员

任新宁 副教授、二级作曲

刘树春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务处 处长

王 斌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督导部 主任

白晓红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务处 教授

封晓东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务处 教授

田少华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务处 教授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2018年8月20日

